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的。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第2.1條 <u>公司的經營宗旨是：</u> <u>利用境內外社會資金發展冰箱、空調等家用電器的生產，理順企業產權關係，形成多元化，明細化的產權結構，增強企業活力和競爭力，開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提高經濟效益，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u>	第2.1條 <u>公司的經營宗旨：</u> <u>致力於科技創新，以家電智能化升級為核心，引領智慧新生活，以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幸福億萬家庭。形成以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空調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的產業結構，促進各產業的研發和生產，開拓國內外市場，提高經濟效益，增強企業活力和競爭力，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u>
第2.2條 <u>公司的經營範圍：</u>	第2.2條 <u>公司的經營範圍：</u>

<p><u>開發、製造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產品內、外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u>提供以智慧新生活場景為依託的全屋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包括冰箱、空調、洗衣機、冷櫃、廚衛電器、環境電器等家用電器，以及商用空調、商用冷鏈、醫用冷鏈、特種空調、汽車空調、整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與製造；家電配套、模具設計和製造；產品銷往國內、外並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3.12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p> <p>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3.12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p> <p>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第4.4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第4.4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p> <p>公司因本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p> <p>公司因本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p>
<p>第6.4條</p> <p>公司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章，用於鑒證H股股票。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須經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親自簽署或印刷簽署，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章後生效。公司須妥善保管公司證券專用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前不得擅自動用。</p>	<p>刪除本節，後續序號順延。</p>
<p>第8.3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p>	<p>第8.3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p>

<p>擔保；</p> <p>(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擔保；</p> <p><u>(3) 公司在一年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8.16條</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8.16條</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8.23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p>	<p>第8.23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p>

股份總數。	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關於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達到5%後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買賣的規定，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第8.31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8.31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第8.32條 <u>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第8.32條 <u>股東大會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第 8.35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 	第 8.35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第10.13條 公司的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	第10.13條 公司的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

<p>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10.1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u>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u>，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10.1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重大商業合同簽訂、<u>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u>，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10.20條</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等。</u></p>	<p>第10.20條</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u></p> <p><u>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u></p>
<p>第10.23條</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10.23條</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10.45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第10.45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p> <p>(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4) <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p>	<p>(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p> <p>(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4) <u>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u></p> <p>.....</p>
<p>第12.2條</p> <p><u>《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u>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p>	<p>第12.2條</p> <p><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u>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p>
<p>本條新增</p>	<p>第13.11條</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14.1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10) <u>具有《公司法》第147條、第149條規定的情形、被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的人員。</u></p>	<p>第14.1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10) <u>被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的人員。</u></p> <p>(11)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u></p>

說明：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文所載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于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在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